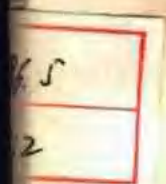


國際法案例選

(第二集)

西北政法學院科研室

一九八三年八月



国际法案例选

(第二辑)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美国诉阿·克伦伯案	(1)
-----------	-----

国际法主体

西班牙在阿美利加岛自保案	(2)
加罗林号案	(2)
英国行使自保权, 法国舰队在奥兰被击沉案	(3)
英国对丹麦舰队实行自保案	(4)
哥斯达黎加等三国依据权利干涉案	(4)
德国因本国舰长的侵权行为所负国家责任案	(5)
“克伦贝尔公主号”被击坏案	(6)
中国巡逻机误击英国运输机事件	(7)
科孚海峡案	(9)
从罗马运走货币黄金案	(11)
灭种罪公约的保留问题	(12)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	(14)
鲁塞尔·杰克逊等人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案 (即所谓湖南公路债案)	(16)

国家领土

德国抗议美国轮船通过基尔运河案	(19)
-----------------	------

因非领湾而改判的默里湾案·····	(20)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咨询·····	(21)
北喀麦隆案(民族托管)·····	(23)
比利时与荷兰边境土地案·····	(25)
西南非洲案·····	(26)
关于西南非洲的咨询意见·····	(30)
格里斯巴达拿仲裁案·····	(31)
帕尔玛斯岛仲裁案·····	(33)
柏威夏庙案(又名:隆端古寺案)·····	(35)

海 洋 法

英国船进入苏联领水捕鱼被罚案·····	(38)
苏联对停泊在其水流上的外轮行使管辖权案·····	(39)
列兹尼科夫案件·····	(40)
海盗船神光号案·····	(41)
海盗船胡阿斯加号案·····	(41)
荷花号案·····	(42)
关于提供保证金的通知·····	(43)
关于“云港7号”拖轮与日本籍“吉洋”号撞 碰的海损事故裁决·····	(44)
关于“派克星”轮碰损试桩的赔偿通知·····	(45)
关于“派克星”轮舷梯碰损“云港4号”船名 灯等设备的赔偿通知·····	(45)
关于“云港4号”碰断三航五处试桩的赔 偿 通 知·····	(46)
关于巴拿马籍“赫里栅挪”轮舷梯梯子安置不	

当摔伤装卸工人的赔偿裁决	(47)
“基山”轮碰沉“苏启渔203号”渔船海事案	(48)
海损事故结论	(51)
日本籍“日信丸”号撞沉“徐新119”号帆船案	(53)
爱琴海大陆架案	(57)
北海大陆架案	(58)
捕鱼管辖区案	(60)
英国诉挪威渔业案	(61)
英法大陆架仲裁案	(63)
天津远洋公司在国际海事官司中胜诉案	(67)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我民航2505号客机被劫持事件	(69)
我民航269号客机被劫持事件	(70)
安特卫普劫机事件	(74)
道森机场劫机事件	(75)
核试验案	(77)
日——苏“米格”5”事件	(78)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案	(79)

国际法上的居民

卡丁案	(81)
买卖妓女、强迫卖淫案	(81)
诈骗案	(82)
制造、故意流通假币案	(83)
谋杀、贩卖毒品案	(84)

武装抢劫案.....	(85)
偷运毒品案.....	(86)
持枪抢劫、盗用公款案.....	(87)
偷越国境案(二例).....	(88)
比利时因维甘案修正其引渡法.....	(89)
萨瓦卡案.....	(89)
美籍牧师白天宾盗窃文物资料案.....	(90)
美国间谍约翰·托马斯·博奈案.....	(91)
一起美国间谍案.....	(93)
哥伦比亚和秘鲁关于庇护权的争端.....	(97)
韩×诉刘×离婚案.....	(103)
黄×因走私罪被判刑.....	(104)
突尼斯——摩洛哥国籍令案.....	(105)
勒姆贝尔特诉蓬勿尔案.....	(108)
川喜多上訴案.....	(111)
阿波斯托利第斯诉土耳其政府案.....	(113)
奥本海默诉卡特莫尔案.....	(114)
卡内伐罗案.....	(116)
威廉·马坎兹诉德国案.....	(117)
审讯巴基斯坦战俘案.....	(120)
女王诉马丁案.....	(121)
耶路撒冷法院审理艾希曼案.....	(122)
“哈哈里解”案.....	(123)

外交和领事关系

伊朗驻美公使被拘事件.....	(125)
-----------------	-------

斯普林克尔案·····	(126)
不享受外交特权的人在使馆内犯罪·····	(126)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案·····	(127)
孙中山事件·····	(128)
普鲁士外交使节在波兰拘捕本国入案·····	(129)
荷兰驻美国外交使节拒绝出庭作证案·····	(129)
丹麦使馆人员身死要求免去验尸案·····	(130)
德国放弃外交使节的刑事豁免权案·····	(131)
中国驻瑞士使馆司机肇事案·····	(131)
间谍马尔琴柯等五人被逐事件·····	(132)
苏联指使特务对手外交人员威胁、策反事件·····	(133)

条 约

敦刻尔克案·····	(134)
贝鲁特港口、码头与仓库公司和东方无线电公 司案·····	(135)

国 际 组 织

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的赔偿问题·····	(136)
------------------------	-------

国 际 争 端 的 解 决

英国以违反条约为由向西西里报复案·····	(138)
荷兰巡洋舰报复委内瑞拉事件·····	(139)
英国无正当理由实行报复案·····	(139)
多革滩事件的调查解决·····	(140)
美国诉苏联空中击落案·····	(142)
美国飞机和机务人员在匈牙利所受待遇案·····	(143)

南极洲案.....	(144)
-----------	-------

战 争 法

德国军医对已死敌国兵士无礼案.....	(145)
安德莱少校被判间谍处死案.....	(145)
多佐贺少佐和大喜上尉案.....	(146)
纳粹德国间谍破坏案.....	(147)
在被占领国内的中立侨民利益受损案.....	(148)
帆船埃厄沙号被拿捕案.....	(153)
意大利军舰炮轰土耳其舰艇案.....	(150)
三个关于交战国间实施报复的实例.....	(151)
橡树案.....	(152)
英国违反中立法规改装加罗林号案.....	(153)
阿特玛克号案.....	(154)
阿帕姆号案.....	(155)
订立“华盛顿三规则”解决违反中立义务案.....	(156)
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案.....	(157)
英国违反中立法规攻击德国军舰案.....	(158)
土夷·格不罗厄得尔斯号案.....	(159)
美国弥补其破坏中立行为案.....	(159)
奥路普波号案.....	(160)
特棱特号案.....	(161)
非州号案.....	(162)
马诺巴号案.....	(162)
纽伦堡审判案.....	(163)
纳粹战犯巴比被捕归案.....	(175)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美国诉阿·克虏伯案

1947年至1948年间，友立在纽伦堡的美国军事法庭审判了“美国诉阿·克虏伯等人案”。被告阿·克虏伯等人被指控犯有其他的罪行外，还被指控犯有违反1929年《日内瓦战俘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关于不得“将战俘使用于……同战争行动有直接关系的工作，包括制造和运送军器和弹药……”的决定的罪行。

对此，被告等人进行辩解，他们说：德国希特勒政府曾同法国维希政府缔结了一项允许这种使用的协定，声称他们是按此协定办事的。

法庭指出：且莫说并无确实可信的证据可以证明有这样的协定存在，即使确有这种规定“德国政府可以将法国战俘使用于德国军备生产”的协定存在，那么这种协定显然是违反善良风俗的，因而应视为是无效的。况且，本案的判决既然以“德法两政府间并无这种协定”为基础，该法庭关于“这种协定存在”的假定自然不是判决的主要理由。

（参看：费尔罗普《国际法》1964年德文版第172页）

国际法的主体

西班牙在阿美利加岛自保案

阿美利加岛，位于圣马丽河上，当时是西班牙领土，于1817年被冒险家麦克雷哥指挥下的一群海盗所侵占。这些海盗以叛变中的殖民地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不分皂白地掠夺西班牙和美国商船。西班牙政府不能也不愿意把他们赶走，而这种扰乱是需要立即对之采取行动的。于是门罗总统指令一只军舰前往该岛，驱走劫掠者，摧毁了他们的工事和船只。

（摘自《奥本海国际法》（一），第一分册第226页）

加 罗 林 岛 案

1837年，加拿大发生叛乱，几百个叛乱者占据了位于加拿大境内的尼亚加拉河中的海军岛，并雇用一只加罗林号船，从该河在美国境内的斯普林菲尔德驶往海军岛，再从海军岛运交加拿大大陆上的叛乱者。加拿大政府获悉这种紧迫的危险后，于1837年2月25日派出一支英国军队，渡过尼

亚加拉河到斯洛塞港，捕获了加罗林号，夺去了船上的武器，将船纵火焚烧，然后使其随亚加拉瀑布飘流而下。在对加罗林号进行攻击中，两个美国人死亡，还有几个人受伤。美国抗议英国侵犯美国的属地最高权；但是，英国则认为它的行为是自卫所必要的，因为当时没有时间请求美国政府来阻止对英国领土的急迫侵犯。美国政府承认，如果真有自卫的必要，英国的行为就可以认为是正当的，但是，它否认在事实上当时有这样的必要。但由于英国已经就侵犯美国领土最高权一事表示歉意，美国政府未坚持要求进一步的赔偿。

（摘自《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第226页）

英国行使自保权，法国舰队 在奥兰被击沉案

1940年6月，在德国入侵法国，法国政府与德国签订停战协定后，大部分法国舰队躲避在法属北非奥兰港口内。5月3日，英国派人向法国海军司令官提出下述要求：为了防止法国船舰落入德国手里，这些军舰应：

- ①在英国控制下驶往英国港口，待战后归还法国；
- ②驶往遥远的法国港口，如西印度群岛或马提尼克港口，解除武装。
- ③由法国部队予以击沉。

在要求被拒绝后，英国海军开始攻击，在奥兰及其附近港口击沉或击伤大多数法国船舰。在当时情况下，英国的行动应该视为是符合自保行动的严格的法律要求的。

（摘自《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第228页）

英国对丹麦舰队实行自保案

1867年的提西特和约订立后，英国政府获悉该条约附有一个秘密条款，规定在某种情形下丹麦不得不对英国宣战，而法国就可以夺取丹麦舰队，以攻击英国。这个计划如果实现，就将危害正在与法国作战的英国的地位。由于丹麦不能对已经奉命入侵丹麦的伯纳多特和达武斯特统帅下驻在北日耳曼的法国军队的进攻实行自卫，因而英国政府要求丹麦将其舰队交给英国保管，并允许战后归还。同时，英国向丹麦提出了防御法国入侵的办法和保证丹麦全部领土的建议。但是，丹麦拒绝了英国的要求，于是英国政府立即认为自卫的必要情形已经发生，因而炮轰哥本哈根。

（评注：虽然大多数大陆作者谴责本案中英国的行动，但许多英美两国作者则表示赞成。

（摘自《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第226页）

哥斯达黎加等三国依据权利干涉案

1914年8月5日，美国与危地马拉之间签订的布莱恩——

查摩洛哥条约规定，尼加拉瓜以三百万美元的代价，允许任意决定通过尼加拉瓜领土开凿第一条通洋运河，或在封塞卡湾上建筑海军基地，并将加勒比海中的大、小科恩岛割让给美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三国提出了抗议，认为该条约侵犯了它们前此已经取得的条约权利。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并在中美洲法院中起诉尼加拉瓜，要求确认它们的权利。法院于1916年9月30日到1917年3月9日判决尼加拉瓜败诉。但是，由于美国不是诉讼当事国，法院声明它不能宣告该条约根本无效。

（评注：干涉中包括依据权利进行干涉。这种干涉要与其他干涉区别开来。如果没有干涉的权利，干涉就侵犯了对外独立或属地或属人优越权。但是，如果依据权利进行干涉，干涉则绝不构成侵犯行为，因为干涉的权利总是以对有关国家的独立或属地或属人优越权的法律限制为根据的，而且也因为有关国家是有忍受干涉的义务的。）

（摘自《奥本海国际法》七卷第一分册第231页）

德国因本国舰长的侵权行为 所负国家责任案

1905年11月26日，停泊在巴西的伊塔日阿伊港的德国炮舰美洲豹号的一个名叫哈斯曼的船员没有回到船上。于是美洲豹号的舰长派出一个搜寻队包括三个穿便衣的军官和十二

个穿制服的士兵。搜寻队在第二夜侵入了几家住宅，并且逼迫几个居民帮他们寻找失踪的哈斯曼，但未能找到。次日早晨，哈斯曼却自己回到船上。由于这个搜寻行为侵犯了巴西的属地最高权，巴西向德国提出了抗议。德国经过调查后，否认美洲豹号舰长的行为是德国的行为，正式道歉，并将美洲豹号舰长撤职，以示惩处。

（摘自《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第270页）

“克什米尔公主号”被破坏案

1955年4月11日，参加亚洲非洲会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工作人员，其他国家代表团工作人员和随同前往采访亚非会议新闻的中外记者十一人（主要为中国人），乘坐由我国代表团包用的印度航空公司的星式客机“克什米尔公主号”，于北京时间十二时一刻自香港启德机场起飞，前往亚加达转赴万隆。该机在飞越北婆罗洲沙捞越西北的海面时，爆炸起火，机身坠入海中，机上全部人员下落不明。

这一不幸事件绝非一般的飞机失事，而是美蒋特务机关蓄意制造的谋杀。早在这批代表团人员和新闻记者启程前，我国政府即已获悉，美蒋特务机关正积极布置对我国代表团将要包乘的印度飞机进行破坏，以实现他们暗杀我国以周恩来总理为首的参加亚非会议的代表团人员和破坏亚非会议的阴谋。因此，我国外交部在四月十日九时半特将这一情况通知了驻北京的英国代办处，要求英国代办处转告香港英国当局注

意，并采取措施以得保障上述代表团人员和新闻记者的安全。英国代办处的官员问明了这些人员准备乘坐的客机的所属航空公司后，答应用电报通知香港英国当局。然而，香港英国当局事前既忽视中国方面的警告，没有充分注意防止机场特务活动，以致特务的破坏阴谋得逞；事后又不认真查办，竟令首犯逍遥法外，并且把原在扣押中的有关案犯全部释放；因此英方就要负严重的国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随即于1955年1月12日就英蒋特务破坏中国出席亚非会议代表团工作人员座机发表声明，指出，英国政府和香港英国当局对这次不幸事件是负有严重责任的，并要求英方进行彻底追究，将参与这一阴谋暗杀事件的特务分子逮捕法办，以明责任。

（根据：①周鲠生《国际法》上册第244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4
——1955年，第241页编写）

中国巡逻机误击英国运输机事件

1954年7月23日，中国巡逻机在海南岛榆林港上空执行巡逻任务之际，曾将一架英国运输机打落，造成英方生命和财产的损失，为此英国政府向中国提出抗议与要求。中国方面查明情况以后，由外交部副部长于7月26日答复英国驻北京代办照会，说明事故发生的误会情况（系由于英国运输机被中国巡逻机“误认为国民党匪邦飞机来侵袭我榆林港军事基地

者），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此次英国运输机的意外不幸事件表示遗憾，并正在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处理，对此次事件中伤亡者及其亲属表示同情、关怀与慰问，对于有关生命财产损失愿意考虑给予适当的抚恤与赔偿。”该英国运输机事件，经过中、英两方照会来往，终于由中国政府同意付给英国所提的赔偿总额作为此次事件中“一切损失的全部抚恤与赔偿”而了结。

（评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正确奉行尊重他国主权和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的政策，不发生国际侵权行为。1951年发生的英国运输机事件，是一个特殊性质的问题。从外交部的照会中可以看出，我国政府严肃地对待由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错误行为而造成外国人的生命财产的损失事件，并且正确地适用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原则，这就说明，由于国家机关或武装部队人员在执行任务中的错误行为而造成别国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尽管出于误会，国家应负责任，包括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理的1951年英国飞事件，可以说是在外交上争采取了主动，而在解决国家责任问题的实践上也提示了一个良好的范例。）

（根据：周鲠生《国际法》上册245页编写）